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9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何亦萱

被告 李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